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2019 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報名表

作品編號		(請勿填寫, 由電腦排序給號)		填表須知		1.各欄位務必詳實填寫及黏貼學生證影本或蓋學校章。 2.聯絡方式及通訊地址請勿填學校, 以利退件及通知。 3.請勿變動表格。	
作者姓名	1.	2.	性別	1.	2.	自行創作者	共同創作另一人
	獎金分配比例 %	獎金分配比例 %		☐ 男 ☐ 女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1.	2.	身分證字號	1.	2.	自行創作者	共同創作另一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本表各項資料絕不外洩, 為考量應屆畢業生參與, 聯絡方式各項資料, 請勿填學校或指導老師地址與電話, 以利退件及通知。						
	聯絡電話	1.	電話號碼 (H)	(必填, 勿填學校)	2.	電話號碼 (H)	(必填, 勿填學校)
		手機號碼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1.	地址 (自行創作者, 請勿填學校)				
2.		地址 (共同創作另一人, 請勿填學校)					
學校名稱	1.	科系	1.	年級	1.	報名方式	1. 個別 2. 集體
	2.		2.		2.		
作品名稱			繪畫使用之媒材及技法				
參選組別	☐ 國小低、中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 大專組						
原稿作品是否退件	☐ 是	退件方式 (不退件者免填)	☐ 郵寄(寄送原稿時檢附郵資, 北北基\$70 元、外縣市\$80 元)				
	☐ 否		☐ 貨到付款(寄送原稿時檢附貨到付款單, 並填妥地址及收件人資料)				
學生證黏貼處 (影印本)	1. 國小低中、高年級組、國中組免貼, 須蓋學校章。2. 高中(職)組、大專組, 共同創作另一人亦須貼學生證影本, 影本請貼上沿即可。 (只貼上沿即可)		(只貼上沿即可)				
	(核章處或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指導教師			聯絡方式	電話號碼	(O)		
				手機號碼			

※完成線上報名後, 自行列印黏貼學生證明文件後, 連同作品樣書一併寄送。